

## 初夏梧桐



■ 杨林

五月的梧桐花  
沉甸甸的  
像一串串音符  
挂满了枝头  
一朵朵放在嘴巴里  
甜甜的  
像跳动在舌尖上的回忆  
追逐着儿时的梦……

几只黄蜂在簇拥下忘形  
这是五月的悸动  
犹如夏日的时钟  
唤醒了春眠小城  
捡起洒落满地的陶醉  
轻轻装进久违的心扉  
任时光静静地流淌沉浸  
我把夏日芬芳一饮而尽……

## 城市的痴

■ 曹玉凤

车站，是城市过客最熟悉的地方。

涌出的公交车，会带着人们去往自己想去的归属地。以前在城市学习时，每到周末，经常会只剩下两块钱，那是回家的路费。我拼命保护着它们，穿越嘈杂的马路，直奔车站，就像捂着新鲜的急待愈合的痂。城市的阳光泼在身上，跟着火了差不多。柏油路是热的，空气是热的，被燥热包围的人们，有着我看不懂的表情。法国梧桐的叶子无精打采的，几乎被烤干了所有水分。那时的我总是万分想念家里土腥味很浓的空气和话语，因为只有他们，才能让城市留给我的伤痛缓和，痊愈。而后来有幸在城市扎根的朋友，也会不定时地回到自己出生的村庄里，带一些跟他们一样从那块土地上长出的土物，慰藉日渐贫瘠的脾胃。

有时会有一种错觉，我总以为是农村孕育了城市，而城市却从来没有过真正意义上的被分娩，那连着农村与城市之间的脐带，一直在进行着新鲜的血液交换，根本不敢间断。

笔直的马路上有很多的拐角，那里开着不少取名奇异的美发屋，店里的人有着夸张的发式和妆容。刚好经过一家店时，没有顾客，一个女子端坐在一张椅子上，对着镜子发呆，从背后能看到高耸的发髻和修长白皙的颈项，而镜面映出的脸，涂着厚厚的伪装，让人不敢胡乱判断年龄。她究竟过着怎样的生活？城市，是不是真的可以满足她的需求？而她真正需求的又是什么？

而更深处的角落，有着更多凌乱，纷扰和混沌的心，他们没有可以攀附的大树，没有可以依赖的根基，更没有可以回头的岁月。

路上依旧聒噪，很多橱窗上都写着“跳楼放血价促销”之类的宣传语，像店家发自肺腑的倾诉。还有一些干杂活的民工，依旧在树下焦急地等着雇主前来。他们的装束让人们一眼就看出这是异类的群体，在城市，他们被不停地排斥，却又不停地需要着。豪华与高档的酒店林立，进出的人们好像也跟这里的招牌一样高贵，他们春风得意，挥金如土。在路边一个简陋的小吃摊，背着吉他的男子满足地吃着一碗素面。他身边的法国梧桐，正迎着灌满汽油味的风，悄悄地脱落着一层又一层老痂，然后再长出一层又一层的新痂，那里面，有着匆匆的路人所不知道的感觉。

我找了一个最靠前的位置坐下后，公交车就趁着黄昏驶在了路上，扑面而来的是路两边法国梧桐茂密的枝叶。不知为什么，我觉得这枝叶竟突然像极了捂着城市的痂，它正不顾一切地捂住着发炎的城市。而我乘坐的公交车，却像一把锐利的小刀，在城市拥挤的路上，又划出一道新鲜的伤口。

## 无法抵达

阅读里尔克这首诗对于我来说是一种冒险，因为我的理解或许根本无法抵达诗人的心灵深处。但是我又不甘心于沉默不语，于是依然要把自己的精神冒险付诸文字，即使浅陋，也是一种理解的尝试。

里尔克告诉我们，这个时刻是沉重的时刻，在这个时刻，世上有人在哭，有人在笑，有人在走，有人在死。如果仅此而已，那没有什么可沉重的，而是世人人们的一种生存常态。生老病死，悲欢离合，成功与失败，发达与落魄，都是庸常人生之曲，每个时代都在上演这样的戏剧。一代又一代，常演常新，百看不厌。然而，诗人没有停留在这个层次，他告诉读者，那是在哭我，笑我，走向我，死了还望着我。并且，这一切都是无缘无故的。为什么会这样？诗人究竟发现了人间的什么秘密？又领悟到了什么样的天启？

无缘无故是一种状态。天下之事并非有因就有果，也不一定种瓜得瓜种豆得豆。如果天下的所有事情的发生都有因果相连，那是一种令人恐怖的状态。或许，无缘无故才更有意味，不然诗人为何把这一时刻称为沉重的时刻？

哭我什么呢？是哭我肉身凡胎，重物质轻精神？是哭我如西绪弗斯运石上山，终身劳役而无法挣脱？还是哭我麻木于非人之状态已没有觉醒之希望？低俗浅薄愚昧迷信之我，在别人的哭声中是沉沦还是觉醒？只知一味活着，不知追寻人生意义的人应该让哭者伤心不已。人啊人，你怎么会是这个样子呢？晨钟暮鼓也敲不醒，哭者不由悲从中来。

笑我什么呢？而且是在夜间，夜间的笑少有欣赏之笑，多是恐怖之笑、讥笑与冷笑。是笑我把浮浅当深刻，把谬误当真理？还是笑我把骗子当朋友，认小丑

当君子？或者笑我精神寄人篱下，一生惶恐，没有归宿？

那个走向我的人，是天使还是魔鬼？他的到来会给我带来什么？是福音还是灾祸？我有理由不接待他吗？他是想与我同行还是做我的影子？是想救我出思维的泥潭还是想置我于死地？

还有那望着我的无缘无故而去的人，他究竟想告诉我什么，还是希望我为他做点什么？死亡是我生命的终结，我不惧怕死亡，但我应该怎样死去？死亡有意义吗？为什么大多数人是那么渴望生而惧怕死？生命之轮滚滚，生命之焰烈烈，从出生之日起，我们就开始抗拒死亡，但死神的目光从未从我们的身上离开，看你能挣扎多久。望着我的人难道想告诉我一点死亡的秘密？

诗人的感受有着巨大而玄奥的精神内容，面对他所营造的任何一种情境，我都觉得不易表达自己的理解。语言在这里制造了

复杂的世界，我们在这个世界中晕头转向，没有能力来面对他所营造的非凡的意境。在我身处的汉语环境里，找不到这样的精神对应物，于是形不成强烈参照。唐诗宋词的大家们不关心这样的问题，他们在“怎一个愁字了得”的情感世界中滚爬。虽有呼天抢地的情感抒发，但却难有里尔克这样的精神质量。这是一种思绪的局限，是面对俗世面对天国的分野，我们不应苛求我们的祖先，而是应该苛求我们自己。虽然里尔克所挂怀的世界对我们来说是那样的陌生，我们以自己干涸的心灵去认识并寻找进入的路径几乎是徒劳。但我们不能停住自己的脚步，在挣脱了“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”的圣训之后，我们开始追问灵魂，展开内省，沿里尔克递过来的思维之梯向上攀登，何时能够与里尔克产生精神的共振，那即是“沉重的时刻”的到来。

## 1976年的饥饿

## ■ 房子

那孩子从一条泥泞灰暗的村路上，向东走去，他小小的背影瘦削而孤单。他的影子一点点地移动，经过路两边的几棵大树，他停下来，朝树上张望。那一会，一只麻雀从低矮的枝条上，飞走了。他表情沮丧，继续往前走。一个身子弯到接近90度的老太太，从他身边走过。他看了老太太一眼，被她深陷的两个眼窝，吓了一跳。她手里的拐杖，脆弱地敲击着路面。踏踏地响着，每一下，都很有力。他的心脏感到了击打。

孩子害怕年老的她跌倒，眼里有些恐慌。他加快脚步，走到几间牛棚的地方，又站在那儿。他觉得有些头晕，白花花的太阳，要吸走他身体仅有的能量，四周的事物在知了的叫声中，有些死寂。他感觉到呼吸困难，又挪动两步。他走不动了，蹲在地面上，努力呼吸了两口。

一会儿之后，他抬起低下的头颅。他头顶上，稀疏的头发，

像麦田的草，些微地发黄。前面一棵梧桐树，或者因为拴过牛羊或者马匹，树皮脱落得异常光滑。上面的梧桐叶，也显得很稀少。他渴望那点阴凉。他走了过去，坐到那片阴影里。低下头，看到自己筋骨突出的胸脯，黝黑的肚皮，在轻微地起伏。他伸出自己的手，抚摸着，感觉里面跳动的心脏。

听到肚子咕噜着，他知道饿了。这时，脑袋愈发地沉重，四肢无力。脚趾头，突然有些痒痒的，几只蚂蚁，正从他黑色的脚趾甲上爬上来，已经爬到脚面之上了。那一会，他没有动。这些小家伙们，在他的身体上行走，让他感觉很奇妙。他嘿嘿地笑了，继续看蚂蚁沿着脚面爬上脚脖子。等到这群饥不择食的家伙在小腿的绒毛里行走时，他开始伸出手，一只只地把它们捏在手里，然后一个一个地把它们碾死。

这时候，半米远的地方，一

群蚂蚁，围绕着一个东西啃食。他惊奇地发现，那是一块花卷，大概是高粱面和地瓜面卷成的。这是一个奇迹，不管是谁丢在这地方的，这让他非常兴奋，一伸手就拿了出来，另一只手快速地拍打掉上面盘踞的蚂蚁。他把这半个花卷送入口中。

吃完花卷，他站了起来。穿过牛棚旁边的一条小巷，就可以到母亲磨食料的一个茅草屋了。庞大的水牛，在一个搭着的草棚下，站立着，有几只水牛的身体一半都在牛棚外了。牛屁股上的牛尾巴，在来来回回地抽打自己黑褐色的躯体。那上面一群群的苍蝇被赶跑之后，马上又围拢过来。他站着不远处看着，他想冲上去，用自己的巴掌去拍那些苍蝇。他靠近时，那牛的蹄子，突然弹跳起来。他被吓住了，站着不敢动弹。

后来，他来到母亲的磨房。这天母亲，与四位同龄的女人，在生产队的小屋里，围着一个巨

大的石头磨盘在转圈。上层的磨盘，用芦苇折子圈着的大麦粒，在不停的旋转中，逐渐地降低着高度。大麦粒从中间的孔中漏到两个盘石的中间，靠着不停地磨盘转动，大批的麦粒被碾碎，从四周的几个孔中流到下面放置的口袋中。他钻进了那个小屋，偷吃了一把喂牛马的食料，后来被母亲赶了出来。

下午4点左右，他带着钥匙回家了。他找到柜子，搬开那个巨大的箱盖，从一个柳条筐里，拿出一个黢黑的地瓜窝头。他搬了一个小木凳，一个人坐在过堂里，一边吃，一边走到靠西墙的水缸边，拿起一个葫芦瓢，伸进水缸里，舀出半瓢水，咕咚咕咚喝到肚子里。那清凉的水，流了他一肚皮。

这天应该是1976年9月9日，村头的大喇叭里，突然响起震耳欲聋的声音。声音说：毛主席逝世了……

## 阅读

始终觉得，阅读就是一个人对于另一个人的倾谈。只不过那个人躲在书册中，隐藏在纵横交错的文字阡陌里。但是最终他（她）会被阅读者发现，无论他讲述的故事多么荒诞、吊诡，也无论他哲学家的口吻多么艰涩、玄奥。他（她）就在那里，虽然面容不为人知、身世不详，他（她）却是通过自己独特的气息与你清谈。很多时候，阅读者是通过这股气息迷恋上了写作此书的人，有的持续数年，有的甚至长达一生。像曹雪芹之于红迷们，像纳兰性德、张爱玲、杜拉斯之于纳迷、张迷、杜拉斯迷们。一个真正的阅读者都经历过这种迷恋，由恋书发展至恋人，甚至最后自己都搞不清是更恋书还是更恋人了。而另一种更耐人寻味的奇迹，是经历了时间消失，沧海桑田变幻之后，一些文字不仅未被浪淘去，反而愈加鲜活、灵性，连同写下这些文字的人。对这人类的创造呈现出来的持久活力，唯有在静默中感恩，再一次倾听。

手上一本《古诗源》，从十

几岁时便是至爱，直到如今一直跟在身边。晨光熹微的幽暗中、午后日光照耀的昏昏欲睡里，随手翻书，古诗的韵节翩然而出。如此清谈，如行云如流水，可歌可咏，可使人清决，亦能助人安眠。

二十岁的艺术启蒙之光得自罗曼·罗兰的《约翰·克里斯多夫》。四卷本的小说精读了两遍。第一遍借阅，不过瘾；第二遍，由于是自己掏钱买的书，遂大胆恣意地在书上勾勾画画。这是一个激情充沛的艺术家讲述的激情充沛的艺术家的故事，少年的心一经点燃便完全随他而去。在倾听的同时，我也不断向说者追问，幸运的是，灵感源源不断涌来，那由阅读带来的震撼感激激励我去书写自己的文字。

不可否认，阅读也是一种身体需要，对于一部分人而言，这种需要或许并不比对于舒适环境、对于美食、对于性的需要更弱些。它也可以上瘾，但是人们通常不会认为对阅读上瘾者有心理疾病，人类可贵的宽容在此表现得相当高贵，但是“性上

瘾”、“毒品上瘾”就远没有这样的待遇，它们既名之为“病”，就被无情打入清除之列。

正襟危坐的阅读只适合公共场所，除了向人显示你在读书之外，我想象不出正襟危坐有何意义。就像写作只是一个人的事一样，阅读也是一个人的事。最好的阅读地点在家中，最好的阅读空间只有阅读者自己。书房的大书案前，客厅的长沙发上，晨风掀起白纱窗窸窣细语的阳台的木椅上，卧房里的柔软睡床上，小餐厅里被我多次写入文中的原木餐桌旁，都是喜欢的处所。每一处所，每一刻，都有适合的书籍可供阅读。歪着，躺着，靠着，阅读的姿势随性情而定，只是没有正襟危坐。人近中年，现在不得不承认，阅读是我有限的读书史上最能与内在契合与神灵相通的方式。

所有的阅读者都知道，我们不仅会读到清风朗月、才子佳人，还读到过痴缠不舍、灵肉撕裂。生命的欢畅与苦痛、明亮与阴暗，人性的恶与善、平和与纷争，每分每秒都处于拉锯状

态，有人从中读出了人类共同的大悲、愿景，从此开始了自己的书写史，那是一个人对着自己的清谈。这清谈也许师出无名，也许不惹人侧目，但只要是真实触摸到生命内核、对文字怀抱虔敬之心的，都应得到世人的尊重。

可我知道，还有一些人是选择只做阅读者的，他们涉猎甚广，绝少写作，更不会像野山雀般聒噪地用文字换来世俗的赞美，立下象征荣耀的纪念碑。他们是担心自己的书写会阻挡阅读的纯粹美感，还是害怕自己又给这日益沉重的世界制造了更多文字垃圾？这些我都不得而知，但在我身边确实存在着这样的一些人。

我在为他们庆幸的同时，也深感惋惜，假如他们偶一出手便不同寻常，是不是可以就此镇镇那些从流水线上诞生的文字批发商们，羞着那些无知便无畏地行走在江湖的宵小们？

他们是自私的，但所幸世上还有这样一群清醒的自私者。

假若有一天，自感写不出更好的文字，我也愿意做一个纯粹的阅读者。

■ 陈融